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单颖女士、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单森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单颖女士、鹏威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通怡康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香港鹏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香港鹏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59.9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按照当时公司股份总数 180,000,000 股计算）。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香港鹏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香港鹏威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8.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24%（按照当时公司股份总数 270,000,000 股计算）。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大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因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35,119 股，公司总股本由 270,000,000 股增加至 282,735,11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未参与本次发行，其持股比例合计被动稀释 1.6914%。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森霸传感：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的康腾 8 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康腾 8 号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74,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32%，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持有公司股份 9,223,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6%）的单颖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05,86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单颖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22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25%，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根据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生效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是指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 5% 的整数倍（不含 5%），如 10%、15% 等。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未参与发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原因致使持股比例下降至 35%，触及 5% 的整数倍（不含 5%），达到编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6 日